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发出通知，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